

# 满洲里德昱贸易有限公司

## 章 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满洲里德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满洲里德昱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满洲里市明珠饭店 518 号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做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郑国富	出资方式：人民币	出资额：30 万元	出资比例 60%
出资人：郑凤莲	出资方式：人民币	出资额：20 万元	出资比例 40%

出资时间：2027 年 3 月 26 日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二)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执行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和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故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12)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经理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第一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6) 宣告破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4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

郑国商

郑凤莲